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669,602.06	300,319,420.24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73,489.84	19,205,321.53	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71,233.09	18,797,993.82	-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77,033.60	-16,901,414.43	68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49%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6,694,026.26	2,308,298,243.70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1,203,297.71	1,307,729,807.87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88,83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8,404.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65.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1,73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25	
合计	9,302,256.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8%	13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9,865,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9,638,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6,999,2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5,200,07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5,00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277,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4,240,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4,203,53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189,8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5,949			人民币普通股	9,865,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8,029			人民币普通股	9,638,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2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7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77,58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0,886			人民币普通股	4,240,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3,530			人民币普通股	4,203,53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189,814			人民币普通股	4,189,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45.1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齐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持有隆基集团51%、16.33%、10.89%的股权;张齐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隆基集团78.2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5.34%的股权;张齐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降低34.19%,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借款减少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降低32.71%,主要是由于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和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730.35%,主要是由于投资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6.35%,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的设备和建筑款增加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降低41.87%,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降低75.99%,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海运费和保费减少所致;

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96%,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工资、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税金增加所致;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54.14%,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借款利息降低及汇兑收益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99.93%,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降低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47.51%,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收益所致;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41%,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9.76%,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降低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79%,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213.64%,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燕、张齐敏、王其文、刘玉里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齐敏、张海燕、张超承诺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隆基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0年03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79.91	至	4,003.8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9.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市场开拓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燕
2015年4月24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创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汉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763,425.32	142,313,594.94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1,104.78	4,474,344.94	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8,937.01	4,650,692.74	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97,653.47	-23,196,745.11	7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42%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5,511,264.09	699,718,600.63	3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0,350,906.42	366,979,519.13	9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5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7,42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9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61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502,167.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创发	境内自然人	35.88%	43,060,000	43,060,000		
郑侠	境内自然人	6.53%	7,830,000	7,830,000		
郑嘞	境内自然人	6.53%	7,830,000	7,830,000		
陈汉昭	境内自然人	6.53%	7,830,000	7,830,000		
汕头市锦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7,200,000	7,200,000		
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5,000,000	5,000,000		
郑若龙	境内自然人	3.00%	3,600,000	3,600,000		
郑家杰	境内自然人	2.63%	3,150,000	3,150,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250,000	2,250,000	质押	2,250,000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250,000	2,2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464			人民币普通股	525,464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千纸鹤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00	
赵健	180,577			人民币普通股	180,57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彩虹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杨启明	1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李凤鸣	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95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50	
薛小燕	1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创发、郑嘞、郑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郑嘞、郑侠系郑创发之子,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为公司高管及员工,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5,551,793.51	114,747,265.76	160,804,527.75	140.14%	主要是发行新股取得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12,042,159.45	18,537,059.57	-6,494,900.12	-35.04%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增加,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15,251,991.57	38,086,631.39	-22,834,639.82	-59.95%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完成结算,余额减少
应收利息	142,408.68		142,408.68		计提报告期内固化收益理财产品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399,787.02	7,442,338.47	-3,042,551.45	-40.88%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IPO发行费用已结转
存货	139,748,937.70	91,308,169.50	48,440,768.20	53.0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库存适当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报告期内购买固化收益理财产品
应付票据	48,090,828.64	81,114,511.92	-33,023,683.28	-40.71%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承兑,余额减少
应付账款	39,393,203.61	25,013,163.50	14,380,040.11	57.4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应付账款相应增长
预收款项	2,244,171.18	723,682.88	1,520,488.30	210.10%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备货款有所增加
长期借款		34,150,000.00	-34,15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提前归还长期借款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0,000.00	33.33%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新股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324,698,484.77	26,951,261.25	297,747,223.52	1104.76%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价
损益表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4,733,491.05	11,118,050.89	3,615,440.16	32.52%	主要公司业务增长,人工费用及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514,901.56	1,019,889.84	495,011.72	48.54%	主要是业务增长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前短期借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1,446.61	-14,317.77	135,764.38	948.2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营业外收入	763,783.23	87,389.34	676,393.89	774.00%	主要是报告期内结转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2,997.62	294,857.34	-121,859.72	-41.33%	主要是上期确认因受浸造成的存货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7,653.47	-23,196,745.11	-17,500,908.36	75.45%	主要是报告期汇票结算比例增加导致现金回款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00.00	10,000.00	25,700.00	257.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0.00	10,000.00	25,700.00	257.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报告期内购买固化收益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4,582.65	14,432,042.74	31,652,539.91	219.32%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固化收益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8,882.65	-14,422,042.74	-31,626,839.91	219.30%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固化收益理财产品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300,000.00		336,30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取得募集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862,439.29	79,680,900.00	61,181,539.29	76.78%	报告期内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584.02		4,255,584.0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保证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18,023.31	79,680,900.00	401,737,123.31	504.1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及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971,054.11	48,750,000.00	170,221,054.11	349.17%	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337.29	4,268,086.15	4,227,251.14	99.0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IPO发行费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14,107.93	54,706,215.90	174,907,892.03	319.72%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03,915.38	24,974,684.10	226,829,231.28	908.24%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新股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60,111.77	-12,633,737.19	177,693,848.96	1406.50%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新股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创发、郑嘞、郑侠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2月16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陈汉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015年02月16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
	汕头市锦煜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015年02月16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
	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015年02月16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
	公司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①刚发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益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15	至	3,68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内部管理不断加强,从而使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现有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

(1)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线已近一年,业务拓展顺利,业绩良好。为了进一步整合化学试剂市场,充分利用大数据,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拟以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追加投入。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涉及的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亦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4)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交易成本的降低及交易效率的提高,保证市场健康、和谐、稳定的增长,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益,为公司创造利润。

(5)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投资,是根据国家宏观政策指导方向,结合企业自身实际需求,并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利益。

本项目的风险在于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模式与传统企业管理的不同。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将把传统管理模式与电子商务平台管理模式进行有机结合,同时适时引进优秀人才,并设立合理的激励机制使项目能够稳定、有序的实施。

备查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军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现有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对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追加投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化学试剂市场,充分利用大数据,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扩大销售规模,符合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银行分级(场内简称"银行指基")	
基金主代码	16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行A	银行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27	1502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鹏华银行分级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银行指基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1)定于2015年4月28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元/笔

3.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1年为365日。

4.3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0%,不按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